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樓420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 (1) 翁曉奇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杜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3) 林家禮博士BBS 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繢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於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已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本決議案上述(a)段之批准須因而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向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而該要約之接納期限乃由董事釐定(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受其所限；

(b) 董事獲授權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前述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相應增加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曉奇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附註：

-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股東週年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會議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7.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八時正後及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ope.com)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及杜均先生；(2)執行董事翁曉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